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余晓敏先生的书面辞呈，余晓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余晓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余晓敏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晓敏先生持有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 1,000,00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目前尚未解除限售。余晓敏先生辞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按照《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余晓敏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晓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余晓敏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